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

原告 林挺瑋

訴訟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

江苡銘律師

陳金圍律師

被告 林挺楷

訴訟代理人 歐陽弘律師

複代理人 馬承佑律師

方佳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本件原告林挺瑋與被告林挺楷均為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之法定繼承人，被告對於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經被繼承人林劉惠玉表示被告不得繼承，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喪失對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之繼承權，則被告就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之遺產是否有繼承權存在，顯影響原告得繼承被繼承人林劉惠玉遺產之應繼分，自屬法律關係及其發生之基礎事實有確認存否之必要，因原告私法上之權利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

01 決之方式除去。是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被告對於被繼承人
02 林劉惠玉之遺產無繼承權存在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03 律上利益。

04 (二)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於民國110年1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有
05 子女即原告林挺瑋、被告林挺楷及訴外人林真瑜。被繼承
06 人林劉惠玉係00年00月0日出生，於106年至110年間已高
07 齡70餘歲，身患末期腎疾病、第二型糖尿病，視力幾近全
08 盲、生活無法自理，且於108年12月25日至000年0月0日
09 間，因患有慢性呼吸衰竭及腦梗塞，24小時使用呼吸器及
10 定期血液透析治療，且全身癱瘓24小時臥床，需全靠他人
11 協助。而被告為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之子，對被繼承人林劉
12 惠玉負有照顧扶養之義務，卻棄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不顧，
13 對患有重病之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不聞不問，在被繼承人林
14 劉惠玉死亡前數年，拒絕回臺予以照顧，而由原告及林真
15 瑜照料被繼承人；被告長期居住於國外，雖有於000年00
16 月間短暫返臺，惟係為處理繼承分配相關討論而非回臺盡
17 孝，且於此時期，被告暫與被繼承人林劉惠玉同居，其明
18 知被繼承人林劉惠玉視力幾近全盲且不良於行而須他人攙
19 扶上下床，某次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不慎自床上跌落，向被
20 告求救數次，被告卻置之不理，並將被繼承人林劉惠玉反
21 鎖臥室，遲至原告請社區管理員蘇宜勝、張良毓協助攙扶
22 被繼承人林劉惠玉，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方能回到床上。被
23 繼承人林劉惠玉生前曾希望贈與不動產予被告，以換回被
24 告盡孝之心，被告口頭應允未來將提供被繼承人林劉惠玉
25 生活費用，實則被告全未負擔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之醫療
26 費、日常費用、看護費用。被告對年歲已高、罹有重病之
27 被繼承人林劉惠玉，無正當理由未予探視、照護，顯已嚴
28 重違背我國之孝道倫理，可認已使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承受
29 精神上莫大痛苦，該情節已構成對於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有
30 重大虐待行為之程度。

31 (三)被繼承人林劉惠玉生前曾多次向林真瑜表示被告不得繼

承；且由被繼承人林劉惠玉生前對被告提起返還不動產訴訟，並於108年7月15日民事起訴狀狀尾親筆簽名，欲藉該訴訟表示：被告於受贈系爭房地後，除未盡法定之扶養義務外，更有未將跌落之母親攙扶回床、未支出任何醫療費用、拒絕返臺盡孝及不履行扶養義務一節以觀，亦可認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有表示被告不得繼承一節為真。綜上所述，被告對於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有重大虐待之情事，且經被繼承人林劉惠玉表示被告不得繼承，故被告對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之繼承權已喪失。

(四)被告雖辯稱因疫情而有正當理由無法返臺探視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且以房租給付被繼承人扶養費云云，惟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於疫情發生前即身患重病，且加拿大與臺灣間復無封城，抑或其他無法入出境之正當原因，是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探視被繼承人林劉惠玉，已屬重大虐待之行為，此與被告是否給付扶養費，係屬二事。綜上，爰聲明：(1)確認被告林挺楷對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之繼承權不存在。(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一)被告個性溫和，從未對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有任何施暴、無正當理由拒絕返臺探視或照顧、明知被繼承人林劉惠玉半夜跌落床下而置之不理、不履行扶養義務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行為。原告之指控均非實在，亦無證據，委無可採。證人林真瑜雖到庭稱被告辱罵及虐待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惟證人林真瑜於被告107年12月7日至15日返臺期間，均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住院治療，故證人林真瑜對其所述均無親身見聞；證人林真瑜雖稱係聽聞被繼承人林劉惠玉轉述被告對伊家暴云云，惟證人林真瑜患有思覺失調、記憶功能受損、幻覺、幻聽、妄想等病症，其認知及記憶顯然受到扭曲或受損，故證人林真瑜所述顯不可採。

(二)被告確實有給付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扶養費。被告前係因與被繼承人林劉惠玉、原告、林真瑜就兩造父親林長宏之遺

01 產為遺產分割協議，始取得新竹市○區○○街00號等不動
02 產，故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並未贈與不動產予被告。且被告
03 名下新竹市○區○○街00號房屋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4
04 萬元，自林長宏於106年12月17日過世時起，一直都是用
05 於支付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之扶養費，直到被繼承人林劉惠
06 玉於110年1月16日去世之當月份，均逐月支付、由原告收
07 取，並無短付，亦無扣留。是被告當然有給付被繼承人林
08 劉惠玉扶養費。原告一再指控被告未付被繼承人之扶養費
09 云云，顯然不實。再觀諸原告提出之被繼承人林劉惠玉遺
10 產稅免稅證明書，可知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之遺產合計價值
11 5,455,937元，顯見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並非已無資產可供
12 生活使用，原告假借被繼承人林劉惠玉已無資產、無生活
13 費為由施壓被告，顯然無理。

14 (三)被告在加拿大擁有不動產且背負貸款，必須工作獲取收入
15 以維持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此為原告所明知。再者，106
16 年2月18日時，父親林長宏尚在世，原告、林真瑜均在臺
17 灣，則究竟有何被告必須回國照顧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之必
18 要，否則即為重大虐待，未見原告合理說明，此益見原告
19 指控之主觀及恣意，毫無根據。此外，被繼承人林劉惠玉
20 於108年10月9日中風後，被告第一時間表示要回臺灣，反
21 係原告於108年10月11日告知被告，被繼承人林劉惠玉已
22 對被告提起訴訟，原告害怕被告回臺可能要面對法院裁
23 判，在伊向社工查明是否有對被告不利之家庭暴力報告存
24 在之前，建議被告不要回臺。惟原告調查至今已4年多，
25 仍無法確認到底有無對被告不利之家庭暴力報告存在，且
26 嗣後不久，加拿大即爆發疫情，被告所在多倫多市及安大
27 略省更是重災區，連續封城封省一年多，顯見被告未能返
28 臺探視被繼承人林劉惠玉，原係基於原告之建議及後續疫
29 情影響，實有正當理由，顯不可歸責於被告，更無對被繼
30 承人林劉惠玉構成重大虐待之可言。

31 (四)原告雖以被繼承人簽名之108年7月15日民事起訴狀主張被

01 繼承人林劉惠玉已表示被告不得繼承云云，然該起訴狀全
02 文不僅未有「林劉惠玉表示被告不得繼承」之字句，訴之
03 聲明又係將林長宏之遺產改由原告繼承，該書狀顯然與剝
04 奪被告對被繼承人林劉惠玉遺產之繼承權完全無關。又該
05 書狀全文係由他人所事先繕打，被繼承人林劉惠玉自107
06 年2月19日即有失智的情況、視力幾近全盲，則被繼承人
07 林劉惠玉本人是否能簽名、是否清楚認知該起訴狀之意義
08 為何，顯然可疑。綜上所述，被告對被繼承人林劉惠玉從
09 無任何重大虐待或侮辱等情事，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亦從未
10 表示要剝奪被告之繼承權，爰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者，不得提起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
14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5 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
16 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
17 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倘具備前開要件，
18 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著有42年台
19 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可參。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喪失對被繼
20 承人林劉惠玉之繼承權，為被告所否認，故被告之繼承權是
21 否存在，勢必影響原告繼承遺產之權利，該繼承之法律關係
22 存否不明確，而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
23 訟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4 四、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於110年1月16日死亡，遺有如財政部國稅
25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之遺產，繼承人為其子女即林真
26 瑜、原告、被告等情，有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之戶籍謄本、死
27 亡證明書、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
28 院卷一第29頁、第33頁、第67頁至第69頁），且為兩造所不
29 爭執，堪信為真正。

30 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

01 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
02 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依本款規
03 定，構成喪失繼承權之要件有二：其一為繼承人對被繼承人
04 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其二須經被繼承人表示繼承人不得繼承。是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縱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行為，
05 並非當然喪失繼承權，須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始生
06 失權之效果。又剝奪繼承人之繼承權，攸關該繼承人財產上
07 之重大利益，繼承人基於與被繼承人一定之身分關係而取得
08 繼承權，其地位應受法律保障，如無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
09 由，任何人包括被繼承人均不得剝奪其地位，此為我民法繼
10 承採「當然繼承主義」之當然解釋。故原告依民法第1145條
11 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之繼
12 承權不存在，自應由原告對被告有何「對被繼承人重大之虐
13 待或侮辱情事」，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之二要
14 件負舉證責任。又所謂虐待謂以被繼承人以身體上或精神上
15 痛苦之行為而言，凡對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
16 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屬之，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
17 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
18 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
19 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為有重大虐待情
20 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74年度台上字第1870
21 號判決意旨可參。另按喪失繼承權之表示，不必以遺囑為
22 之，亦無須對於特定人為表示，係屬不要式行為，然仍須有
23 一定之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
24 第47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25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多年來無正當理由未探視、照顧被繼承人，
27 更曾明知被繼承人半夜跌落床下而置之不理，對於被繼承
28 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
29 規定應喪失繼承權，但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
30 查：

31 (1)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0月間短暫返臺，與被繼承人林

01 劉惠玉同居，某次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不慎自床上跌落，
02 向被告求救數次，被告卻置之不理，並將被繼承人林劉
03 惠玉反鎖臥室，遲至原告請社區管理員蘇宜勝、張良毓
04 協助攙扶被繼承人林劉惠玉，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方能回
05 到床上云云，被告否認上情，經本院於112年9月11日言
06 詞辯論期日傳喚蘇宜勝、張良毓到庭作證，渠等之送達
07 址無法送達，原告亦未能提出上揭證人其他地址供本院
08 傳喚，是前開事實，本院尚難採信。

09 (2)證人林真瑜雖到庭證稱：「在母親聊天過程中，母親說
10 不讓被告繼承她的財產。」（見本院卷二第101頁）、
11 「我母親有提到原告去辦我父親的遺產稅，被告陪母親
12 去三總看眼科檢查，回來以後，他們有很大的爭吵，被
13 告辱罵母親行為像潑婦罵街，母親很生氣的說哪有兒子
14 這樣辱罵自己母親像潑婦罵街，被告就把母親推倒在沙
15 發上，然後回房間反鎖。」、「母親睡覺到一半，曾癱
16 瘓在地板上，原告敲被告的門，被告房門反鎖。第二天
17 被告對母親噙聲說你昨天大吼大叫幹什麼，害我多吃一
18 顆安眠藥才能入睡。」、「母親常跟我提說，被告常捏
19 她的手，我解讀為撥筋，精神科醫師及社工來我家，說
20 洗腎的手這樣弄是會痛的。」（見本院卷二第103
21 頁），然證人林真瑜亦證稱：「（問：你有無看到被告
22 與母親有何互動嗎？）我沒有親眼看見，我都是聽母親
23 轉述的。」、「母親曾癱瘓在地上的事實，是母親事後
24 告訴我的」（見本院卷二第99頁、第105頁），本院審
25 酌證人林真瑜因精神疾病，於000年0月間、107年11月6
26 日至108年1月30日、108年4月2日至108年5月16日，分
27 別至中國醫藥大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住院治
28 療，有被告提出證人林真瑜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
29 區出院病歷摘要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83頁），於
30 原告主張之被告107年12月短暫回台期間（經勾稽被告
31 之入出境紀錄，應為107年12月7日入境，000年00月00

01 日出境，見本院卷一第81頁），證人林真瑜於前開期
02 間，人在精神病房住院中，其就被告與被繼承人林劉惠
03 玉間相處情形，係聽聞被繼承人林劉惠玉陳述而來，均
04 非屬親自見聞被告與被繼承人林劉惠玉間之實際相處情
05 形，且證人林真瑜就其係何時、何地聽聞被繼承人林劉
06 惠玉陳述，亦無法明確證述具體時間、地點，再參以證
07 人林真瑜亦為被繼承人林劉惠玉繼承人之一，對本件訴
08 訟之結果有利害關係，是尚難僅以證人林真瑜聽聞而來
09 之傳聞證據即遽認被告對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有重大虐待
10 之情事，或曾經被繼承人林劉惠玉表示被告不得繼承一
11 事屬實，而逕認被告有喪失繼承權之事由存在。

12 (二)原告雖另提出108年7月15日民事起訴狀（見本院卷一第31
13 頁至第39頁），主張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於該書狀親筆簽
14 名，欲藉該訴訟表示被告對被繼承人林劉惠玉確有上述重
15 大虐待之情事云云。姑不論前開案件經本院民事庭、臺灣
16 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後，均判決原告、林真瑜（其等為被
17 繼承人林劉惠玉之承受訴訟人）敗訴，有本院109年度重
18 訴字第314號民事判決（見本院卷一第129頁至第135
19 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68號民事判決（見
20 本院卷二第33頁至第39頁）在卷可稽，前開判決亦認定兩
21 造於106年12月17日約定，將被告名下新竹東前街67號房
22 屋每月租金11萬元供林真瑜及林劉惠玉之生活費用，原告
23 負責收取租金，足認被告稱其有給付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扶
24 養費之辯解，並非子虛。況被繼承人林劉惠玉於108年7月
25 15日即具狀對被告提起返還所有物等訴訟，迄被繼承人於
26 110年1月過世，尚有1年多之時間，被繼承人林劉惠玉如
27 確有禁止被告繼承其遺產之意願，自得以遺囑或聲明書明
28 確表示被告喪失繼承權，被繼承人林劉惠玉卻未為之，是
29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劉惠玉係以前開另案起訴狀簽名之方
30 式表示被告不得繼承之意，實與常情不符，自無可採。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對於被繼承人林劉惠

01 玉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事實存在，即與前揭民法第1145
02 條第1項第5款規定喪失繼承權之要件不符。從而，原告主
03 張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確認被告對於被
04 繼承人林劉惠玉所遺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再逐一贅論，附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1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6 書記官 陳威全